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庚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佚保理”）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庚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三层 386 室

4. 法定代表人：简政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庚佚保理。

2. 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保理融资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

4. 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 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 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庚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办理此次保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齐春女士在本次批准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 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